



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

以下為李紹慶先生、李紹祝先生、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及Budiman Elkana先生之個人資料，彼等將按照本公司細則第8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例應告退，但均願膺選連任。

李紹慶先生，六十三歲，本公司之總裁及自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。李先生亦為卜蜂集團之副董事長及農牧企業部之副董事長，擁有在亞洲及其他地區經營農牧企業之資深經驗。李先生現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。彼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。

李紹慶先生乃與本公司董事李紹祝先生為兄弟。除上述所提及之關係外，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、管理層、大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，李先生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66,584,807股股份。

李先生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，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。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，李先生概無收取任何酬金。

除上述披露外，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向股東公佈。

李紹祝先生，六十歲，自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。李先生亦為卜蜂集團副董事長與汽車及其他工業部之董事長。自一九七九年，李先生已參與發展集團於中國之投資項目，並對亞洲及其他地區之工業業務發展具有資深經驗。李先生現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。彼曾為易初中國摩托車有限公司（一家紐約上市公眾公司，並於二零零三年私有化）之董事。

李紹祝先生乃與本公司董事李紹慶先生為兄弟。除上述所提及之關係外，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，管理層、大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，李先生持有正大泉州有限公司（一家聯繫公司）之20,000股好倉股份及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59,084,807股股份。

李先生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，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。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，李先生收取酬金455,000美元，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。

除上述披露外，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向股東公佈。



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（續）

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，六十七歲，自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，曾任泰國National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商業管理學院院長。Kanchanadul先生自一九八零年加入卜蜂集團，為集團財務部要員。Kanchanadul先生現擔任本集團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。彼亦為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（一家泰國上市公眾公司）之董事。

Kanchanadul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、管理階層、大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，Kanchanadul先生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41,584,807股股份。

Kanchanadul先生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，惟彼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。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，Kanchanadul先生概無收取任何酬金。

除上述披露外，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向股東公佈。

Budiman Elkana先生，七十四歲，自一九九九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。於University of Indonesia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及會計學碩士學位，並於一九五九年開始投身會計專業。Elkana先生曾為印尼SGV Utomo之合夥人及Andersen Consulting之執行合夥人，並擁有在審計及管理顧問行業之資深經驗。Elkana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。Elkana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。

Elkana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、管理階層、大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，Elkana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，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。

Elkana先生之特定任期為一年，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。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，彼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80,000元，此乃按彼處理本公司事務預期所需時間及精力而釐定。

除上述披露外，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向股東公佈。